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莘县鸿图街19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 五、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八、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如有）
- 九、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十、 备查文件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嘉华股份	指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55万股（包括355万股）。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341万股。

（二）发行价格

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8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78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98元，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1元，每股收益为0.4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签署《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975

2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975
3	安志国	10	65
4	韩红军	10	65
5	王才立	10	65
6	汤艳超	5	32.5
7	朱露	6	39
合计		341	2216.5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机构投资者

1)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08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71500MA3CFXJ22K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60号1号楼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9日
合伙期限至	2021年08月28日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2220万元，其管理人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444。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关于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工作。

2)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8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7K5P2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华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36 年 03 月 16 日

经核查，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其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关于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两家机构成立时间较短，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私募投资业务，因此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二者参与此次发行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不存在不利影响。

(2) 公司监事

安志国，男，中国国籍，1976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523197608****，住址为：山东省莘县张鲁镇****。

(3) 核心员工

韩红军，男，中国国籍，1976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02197601****，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为公司项目工程师。

王才立，男，中国国籍，1987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522198706****，住址为：山东省阳谷县西湖镇****，为公司成品研发工程师。

汤艳超，男，中国国籍，1983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523198308****，住址为：山东省莘县城关镇****，为公司污水班长。

朱露，女，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901198410****，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滨县路****，为公司外贸销售。

上述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201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10月29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提名事项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朱露4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4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4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

关系

认购对象安志国为公司监事，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朱露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公司股东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六人合计持有公司60.08%的股权；吴洪祥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广庆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效伟担任公司董事，贾辉担任公司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上述六名股东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上述六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8.41%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

行的对象共计7名，本次发行之后，股东总人数为52名，公司股东并未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25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洪祥	32,746,822	27.29	24,560,117
2	黄瑞华	8,352,670	6.96	5,568,447
3	李广庆	8,110,378	6.76	6,082,784
4	贾辉	7,961,255	6.63	5,970,942
5	高泽林	7,721,600	6.43	5,147,734
6	张效伟	7,200,000	6.00	5,400,000
7	孟海东	4,480,000	3.73	0
8	邵金才	4,000,000	3.33	0
9	耿波	2,800,000	2.33	0
10	陈春佳	2,446,949	2.04	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洪祥	32,746,822	26.53	24,560,117
2	黄瑞华	8,352,670	6.77	5,568,447

3	李广庆	8,110,378	6.57	6,082,784
4	贾辉	7,961,255	6.45	5,970,942
5	高泽林	7,721,600	6.26	5,147,734
6	张效伟	7,200,000	5.83	5,400,000
7	孟海东	4,480,000	3.63	0
8	邵金才	4,000,000	3.24	0
9	耿波	2,800,000	2.27	0
10	陈春佳	2,446,949	1.98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362,701	16.14	19,362,701	15.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98,702	1.50	1,823,702	1.48
	3、核心员工	0	0	310,000	0.25
	4、其它	40,712,463	33.93	43,712,463	35.4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1,873,866	51.56	65,208,866	52.8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730,024	43.94	52,730,024	42.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396,110	4.50	5,471,110	4.4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126,134	48.44	58,201,134	47.16
	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3,410,000	100.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数量的统计不包括其同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的持股数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2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表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1,376,195.91	3.38	33,541,195.91	9.35
流动资产	162,494,025.50	48.27	184,659,025.50	51.47
负债总计	122,699,075.64	36.45	122,699,075.64	3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912,081.54	63.55	236,077,081.54	65.80
总资产	336,611,157.18	100.00	358,776,157.18	100.00

上述资产结构变动表系以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数据做的比较分析。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以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大豆深加工产业。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投资建设公司新建蛋白五车间项目。

目前中国大豆分离蛋白的年消费量已经超过 20 万吨，相关

的产值可达到 30 亿元。中国对大豆蛋白的消费量将会持续上升，预计年增长在 10%以上。近几年来，大豆分离蛋白在中国的应用进一步拓展到豆腐制品，休闲食品，火锅食品等多个行业，而且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城市化的进一步发展，半成品食品的发展空间巨大，大豆分离蛋白也随之具有了巨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公司产量已达不到客户的需求量，公司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为满足客户的需求量，因此建设蛋白五车间。

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手续政府已经批复完毕，该项目的设计工作于2016年7月已经全部完成。该项目预计分两期建设，一期将在2017年底前正式投产，目前土建部分已经开始前期的施工，2016年9月3日，嘉华股份与项目承包方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3548万元。

项目预计总投资10,30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3540万元；设备购置投资5966万元；安装工程投资500万元；其他附属设施费用投资300万元。

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以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大豆深加工产业。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公司股东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为公司共同实际

控制人。原因如下：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六人合计持有公司 60.08%的股权；吴洪祥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广庆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效伟担任公司董事，贾辉担任公司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上述六名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上述六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8.41%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吴洪祥	董事长	32,746,822	27.29	32,746,822	26.54
2	李广庆	董事、总经理	8,110,378	6.76	8,110,378	6.57
3	田丰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597,406	1.33	1,597,406	1.29
4	赵冬杰	董事	2,400,000	2.00	2,400,000	1.94
5	张效伟	董事	7,200,000	6.00	7,200,000	5.83
6	贾辉	监事	7,961,255	6.63	7,961,255	6.45
7	王新丽	监事	1,597,406	1.33	1,597,406	1.29
8	安志国	职工监事	--	--	100,000	0.08
9	李吉军	副总经理	800,000	0.67	800,000	0.65

10	曹连锋	副总经理	800,000	0.67	800,000	0.65
11	任银朝	财务总监	--	--	-	-
12	韩红军	核心员工	--	--	100,000	0.08
13	王才立	核心员工	--	--	100,000	0.08
14	朱露	核心员工	--	--	60,000	0.05
15	汤艳超	核心员工	--	--	50,000	0.04
合计			63,213,267	52.68	63,623,267	50.3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306.97	57,022.74	72,306.97
净利润(万元)	5,388.52	1,813.26	5,38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1,391.21	14,002.69	23,60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23	0.48
净资产收益率(%)	30.45	16.15	25.6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	1.40	1.91
资产负债率	35.79%	60.16%	33.55%
流动比率(倍)	1.60	0.96	1.82
速动比率(倍)	0.59	0.47	0.8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无。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新建蛋白五车间项目，保障公司运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无锁定期、无回购条款，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确定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元，定价公允，故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此次发行认购对象

(1) 机构投资者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444。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2) 机构投资者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17年2月5日，嘉华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此次募集资金，2017年1月19日，嘉华股份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

账号：12751000001604684

2017年2月25日，嘉华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7年2月24日，贵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165,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41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755,000元。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4.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嘉华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日记账等材料，自挂牌以来，嘉华股份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权权益的主张或要求。

6.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1）核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公司相关主

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信息如下：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吴洪祥	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瑞华	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广庆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贾辉	共同实际控制人、监事
高泽林	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效伟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田丰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赵冬杰	董事
王新丽	监事
安志国	监事
李吉军	副总经理
曹连锋	副总经理
任银朝	财务总监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安志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韩红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汤艳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王才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朱露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平台逐一查询上述人员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7. 认购对象如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应说明主办券商是否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规范执行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不适用。

8. 此次股票发行为嘉华股份挂牌以来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

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 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无。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无。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此次发行认购对象

(1) 机构投资者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444。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2) 机构投资者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2.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

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权权益的主张或要求。

4.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1）核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信息如下：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吴洪祥	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瑞华	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广庆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贾辉	共同实际控制人、监事
高泽林	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效伟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田丰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赵冬杰	董事
王新丽	监事
安志国	监事
李吉军	副总经理
曹连锋	副总经理
任银朝	财务总监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安志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韩红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汤艳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王才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平台逐一查询上述人员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5.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如有）

无。

律师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发表肯定性意见的，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无。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董事会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做出专门说明，说明调整的内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吴洪祥

李广庆

田丰

张效伟

赵冬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five directors: 吴洪祥, 李广庆, 田丰, 张效伟, and 赵冬杰.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贾辉  王新丽  安志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广庆  田 丰  李吉军 
曹连锋  任银朝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4月10日

